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作業指導書

修訂履歷表

項次	修改說明	新版次	修訂者	日期
1	新制訂	1.0	江柏嫻	1080701
2	修訂	2.0	杞純鳳	1081123
3				
4				
5				
6				

文件編號：示範中心_01

制定單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制定日期：108年07月01日

制 定	審 查	核 准
陳奇硯 醫師	丁碩彥 副院長	簡以嘉 院長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2頁共7頁

目錄

壹、目的.....	3
貳、範圍.....	3
參、權責單位.....	3
肆、名詞解釋.....	3
伍、作業流程.....	5
陸、內容.....	6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3頁共7頁

壹、目的

- 一、創建以藥癮個案為中心之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建構多元及完整資源網絡，協助藥癮個案賦歸社會。
- 二、建構整合、分流服務運作流程，與各執行機構、藥癮治療所建立雙向轉銜管道，以確保治療師提供一致性服務予個案，並提升藥癮個案治療涵蓋率。

貳、範圍

個案評估、資源彙整、轉銜及治療服務過程。

參、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代表機構）、8家子計畫醫院（執行機構）、其他合作單位（執行機構）、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肆、名詞解釋

- 一、藥癮個案(下稱個案)：藥物(毒品)使用疾患患者(DSM-V 定義)。
- 二、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
 - (一)醫療整合
 1. 整合藥癮醫療資源，健全轉介、轉診、轉銜制度。
 2. 建立個案評估分流處遇機制。
 3. 加強共病及特殊族群照顧，提供實證有效之服務。
 4. 運用相關理論增強個案接受治療之動機。
 - (二)資源連結
 1. 透過跨轄區之跨專業機構合作，連結在地藥癮醫療處遇體系、非政府機構 (NGO)、教育、司法、社政、勞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建立轉介處遇機制，發展完整轉銜流程。
 2. 整合資源，提供個案個別化、完整化、多元化之處遇。
 3. 建立藥物濫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機制。
 4. 發展個案管理制度、資訊系統及社區外展服務。
- 三、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下稱：示範中心）：由衛生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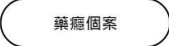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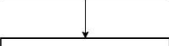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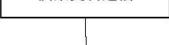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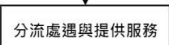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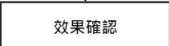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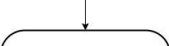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4頁共7頁

部草屯療養院擔任代表醫院，負責整合及示範之任務，與各執行機構，如：子計畫醫院、藥癮治療機構、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非營利組織(NGO)機構為夥伴關係，持續提供臨床經驗技術與教育訓練的輸出到各衛星總部與合作機構，並維持「可推廣」的標準與服務品質。在各個醫療合作單位間還有社區資源連結上扮演溝通，整合，協調，監測，教育等功能。

四、執行機構：包含有中、彰、投縣市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部立醫院、醫學中心、藥癮戒治診所、心理治療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政、勞政、司法、非營利組織(NGO)團體、學術或教育機構等。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5頁共7頁

伍、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簡要說明	文件表單
	1. 代表機構 2. 執行機構 3. 示範中心	1. 以藥癮個案為對象。	
	1. 代表機構 2. 執行機構 3. 示範中心	1. 個案管理師使用ASI/TASI量表與個案進行一對一訪談。	1. ASI/ TASI量表 2. ASI/ TASI訪談知情同意書
	1. 示範中心 2. 代表機構 3. 執行機構	1. 將個案資料建置於個案清冊檔案，每月初繳交電子檔案至示範中心。	1. 個案清冊
	1. 示範中心 2. 代表機構 3. 執行機構	1. 開案定義： (1) 緊急處置 (依嚴重程度加快介入的時間) (2) 資源需求: 包含 院內醫療整合、轉介示範中心及機構間相互轉介。 (3) ASI/ TASI 評估結果分數有達標者 (一項 \geq 6分，或兩項 \geq 4分；TASI一項 \geq 3分，或兩項 \geq 2分)。	1. ASI/ TASI量表 2. 個案清冊
			
	1. 示範中心 2. 代表機構 3. 執行機構	1. 針對以上評估結果，需擬定治療處遇計畫及分流，以分流如下： (1) 院內醫療整合 A. 藥癮處遇 B. 內部資源整合，如共病處置與與社福資源 (2) 轉介示範中心 A. 培力與輔導資源缺乏單位 B. 單位間溝通與協調 (3) 機構間相互轉介 A. 依個案可近性及可便利性為原則適當轉介。 B. 可轉介至與中心簽約之藥癮治療機構。	1. 轉介單 2. 轉介回覆單
	1. 示範中心 2. 代表機構 3. 執行機構	1. 於個案接受服務後依據規定追蹤時間(第1週、第1個月、第3個月、第6個月、第12個月)及追蹤表單(簡要表、ASI/TASI)進行在案追蹤服務。	1. 簡要表 2. ASI/TASI評估表 3. 個案清冊
	1. 示範中心 2. 代表機構 3. 執行機構	1. 個案結束相關治療、已接受相關服務後或拒絕治療/服務，即為結案，進入結案後追蹤。 2. 依據規定追蹤時間(第1、第3、第6、第9及第12個月)及追蹤表單(ASI/TASI)進行結案追蹤服務。	1. ASI/TASI評估表 2. 個案清冊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6頁共7頁

陸、內容

一、藥癮個案

針對以藥癮個案為對象進行個案服務管理流程。

二、ASI/ TASI 量表評估

個案管理師與個案進行一對一 ASI/ TASI 量表訪談，評估個案之一般資料、醫療狀態、就業/支持狀態、藥物/酒精使用、法律狀態、家庭/社會關係、精神狀態等七大面向問題。

三、個案資料建檔

(一)將個案資料建置於個案清冊檔案，每月初繳交電子檔案至示範中心。

四、ASI/ TASI 評估結果與開案

(一)開案定義：

- 1.緊急處置 (依嚴重程度加快介入的時間)
- 2.資源需求
 - (1)院內醫療整合。
 - (2)轉介示範中心。
 - (3)機構間相互轉介。
- 3.ASI/ TASI 評估結果分數達標 (一項 \geq 6分或兩項 \geq 4分；TASI 一項 \geq 3分或兩項 \geq 2分) 之個案

五、分流處遇與提供服務

針對以上評估結果，需擬定治療處遇計畫及分流，有3項狀況需做分流：

(一)院內醫療整合

- 1.藥癮處遇。
- 2.內部資源整合，如共病處置與與社福資源。

(二)轉介示範中心

- 1.培力與輔導資源缺乏單位。
- 2.單位間溝通與協調。

文件編號	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評估整合暨分流服務流程作業指導書	版次：2.0 版
示範中心_01		第7頁共7頁

(三)機構間相互轉介

- 1.依個案可近性及可便利性為原則適當轉介。
- 2.可轉介至與中心簽約之藥癮治療機構。

六、服務效果確認

(一)針對開案之個案於接受治療或資源服務後需進行效果確認，其電訪追蹤時程及使用如下：

追蹤時間	使用表單
第 1 週	簡要表
第 1 個月	簡要表
第 3 個月	簡要表
第 6 個月	ASI/TASI 追蹤題項、4 大問卷量表及尿檢
第 9 個月	簡要表
第 12 個月	ASI/TASI 追蹤題項、4 大問卷量表及尿檢
說明： (1)結案前三個月內已做 ASI/ TASI 追蹤 (尿檢)，結案時無須再做 ASI/ TASI 追蹤 (尿檢)。 (2)4 大量表分別為：憂鬱量表、家庭支持量表、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量表、衝動控制量表。	

七、結案追蹤管理

(一)個案結束相關治療、已接受相關服務後或拒絕治療/服務，即為結案，進入結案後追蹤，其電訪追蹤時程及使用表單如下

追蹤時間	使用表單
第 1 個月	簡要表
第 3 個月	簡要表
第 6 個月	簡要表
第 9 個月	簡要表
第 12 個月	ASI/TASI 追蹤題項、4 大問卷量表及尿檢